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兩架飛機購買及回租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飛機。該交易完成後，該等飛機將回租予賣方。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飛機。該交易完成後，該等飛機將回租予賣方。

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訂約各方:

- (a) 買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7 架飛機；及
- (b) 賣方，主要從事航空運輸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資產：該等飛機

完成：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等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兩架空客 A330-200 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簽訂的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家」	指	中機皇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機證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編號：1055）及 A 股（股份編號：SH600029）分別於聯交所主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披露於賣方之 2019 年年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控股股東，持股約 36.9%，並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治委員會控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